

繼承規劃中的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已成為瑞士財富規劃師所處理遺產中的常見組成部分，作者也將其作為執業領域之一提供諮詢。其特殊之處在於訪問權限。遺囑執行人可以通過往來信函找到銀行帳戶並由銀行確認，而存放在私人錢包中的加密資產則由持有私鑰或助記詞的人控制。如果所有人去世時密鑰遺失，即使繼承人是其合法所有人，該資產實際上也隨之喪失。¹

因此，規劃始於資產記錄和一套安全的訪問權移交安排。各家族採用的方式包括：交存於律師或公證人處的密封指示、需要多人配合的多重簽名錢包，或由受監管機構託管。遺囑應列明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指定一名有能力處理這些資產的遺囑執行人，並授權該執行人使用技術服務提供商。由於收到密鑰的遺囑執行人可以立即轉移資產，因此在這方面，人選比大多數其他資產更為重要。

瑞士法律為託管提供了有利的框架。《聯邦法律適應分佈式賬本技術發展法》（DLT 法）自 2021 年起分階段生效，引入了基於賬本的證券，並規定由託管人持有的加密資產在託管人破產時可予以分離，前提是這些資產始終歸屬於客戶。²如今，若干瑞士銀行和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監管的專業機構提供加密資

繼承規劃中的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

產託管服務，使家族得以將此類資產與其他投資置於同一結構之中。

稅務處理遵循一般原則。對於居住在瑞士的私人投資者而言，作為私人資產持有的加密資產的資本利得一般免稅，而質押獎勵等收入則須納稅。加密資產須繳納州財富稅。在估值方面，聯邦稅務局公佈最常見加密資產的年末價值，供各州適用。³如果稅務機關將納稅人認定為職業證券交易商，私人資本利得的免稅待遇可能喪失，這取決於持有期限、交易量和借入資金的使用等標準。對於未上市的代幣，估值更為困難，可能需要專家意見或稅務裁定；家族應在持有人去世使這一問題變得緊迫之前採取這一步驟。

1 註釋

1. 關於通過私鑰和助記詞對加密資產進行的技術控制，以及持有人去世時永久喪失的風險，參見關於繼承法中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專業文獻。待核實。
2. 關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邦法律適應分佈式賬本技術發展法》（DLT 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以及根據《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第 242a 條（SchKG）在破產中分離加密資產，參見聯邦檔案。待核實。
3. 關於瑞士私人的加密資產稅務處理（私人資本利得免稅、收入納稅、按聯邦稅務局價目表所列年末價值繳納財富稅），參見聯邦稅務局關於加密資產的工作文件及各州實踐。現狀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rypto-assets-and-digital-assets-in-succession-planning